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8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鄒穎恒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59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劉家衡議員

(上午9時37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3時正離席)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上午10時45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李炯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9時48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下午12時45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楊彧議員

袁海文議員

(上午9時51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芷筠女士
連尉君女士

(上午 11 時 30 分出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何婉貞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郭裕鋒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陳思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何銘謙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1
余頌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李坤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溫智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行動主任
翁仲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副主管
閔睿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何俊杰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彭俊皓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主任
尹慧嫻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甄啟榮議員

開會詞

鄒穎恒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運輸署工程師/觀塘 1 何銘謙先生將暫代羅明珠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1 年 2 月 25 日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2021 - 2022 年度深水埗區巴士路線計劃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22/21)

3. 閔睿哲先生介紹文件 22/21。

4. 黃傑朗議員表示，歡迎填海區大部分的路線建議。他續表示，支持 36A 號線改為循環線，但擔心會容易脫班；亦希望在美孚設置分段收費，以吸引乘客使用該線轉乘其他路線。他反映一些途經填海區前往新界東的路線頭班車的開車時間為早上 9 時至 10 時，未能配合往新界東工作市民的需要，希望提早頭班車時間。他歡迎新增往觀塘的路線，希望客量許可時加密班次。他建議重設由填海區至油麻地彌敦道、佐敦一帶的路線，以便居民前往廣華醫院。他希望在繁忙時間，能加設經荔景山、填海區及西區海底隧道往東區的路線。

5. 袁海文議員表示，286C 號線的建議走線，深旺道停站位置改為英華書院，碧海藍天附近一帶的居民要花更多時間前往乘車。他支持開辦 286 號線，但認為應平衡原有 286C 號線的乘客需要。他指出居民歡迎增設 X6C 號線，亦希望有更多來往荔枝角至九龍東的路線。他會將收集到的居民意見交予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他認為路線計劃建議的改動不應對乘客現有的出行習慣有太大影響。

6. 冼錦豪議員表示，區內居民歡迎A23號線的新走線；他查詢南昌街的巴士站位置，並建議加設來往石硤尾至黃大仙的分段收費。他續表示，希望保留86號及86C號線的班次，同時新增的資源不會被286號及286C號線分薄。他亦要求巴士公司提醒車長，留意巴士站是否有乘客候車，特別是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他建議701A號線增設分段收費，以便填海區居民前往荔枝角。他希望署方在填海區各新屋苑入伙前，改善702號及702B號線的規劃，並延長702B號線至全日服務。此外，他提醒九巴不要因播放廣告而影響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

7. 麥偉明議員表示，雖然現時86線的班次為15至20分鐘，惟市民反映候車時間一般長達30分鐘，亦經常出現脫班情況，以致乘客量更少；他擔心巴士公司日後會取消該線。他指出86C號線改動走線後，青山道一帶居民便會缺少直接來往馬鞍山的路線。他認為九巴一直縮減86號及86C號線的資源，以支援286號及286C號線這些特快路線。他認為應平衡填海區居民及原有路線附近居民的需要。

8. 李庭豐議員歡迎新增路線接駁深水埗及啟德發展區，但他認為新路線偏重填海區，未有惠及原有深水埗區的居民。他表示，去年曾建議延長6D號線至觀塘，希望署方繼續考慮有關方案。他指出深水埗區至東九龍的巴士路線較少，希望提供更多地鐵以外的選擇。

9. 劉家衡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希望乘坐巴士由深水埗前往觀塘，認同6D號線延長至觀塘的建議。

10. 江貴生議員表示，自40號線改道後，一直要求巴士公司提供由長沙灣青山道一帶直往觀塘的路線。他認為巴士公司有資源增設路線由填海區至觀塘，但亦應顧及深水埗內區的居民。他反映在繁忙時間，紅色小巴駛至青山道一帶已客滿，連預約亦不會有額外車輛；他不滿署方及巴士公司沒有回應市民意見。

11. 何坤洲議員建議702S號線增加早上7:30的班次，以及把202號號線的頭班車改至早上7:30。他表示，6P號線只有早上班次，

但卻被指客量較少而不作全日行駛，以致蘇屋邨一帶缺乏來往觀塘的巴士路線。他續表示，72號線在上下午的繁忙時間經常爆滿及脫班，希望增加特別班次紓緩情況。此外，他希望巴士公司調低112號線的分段收費。

12. 周琬雯議員歡迎A23號線更改走線後能方便美孚的居民直達機場。她亦歡迎286C號線更改走線經青沙公路後先前往美孚，希望日後有更多路線使用相同走線。她表示早上繁忙時間較少九龍往新界的特別路線，因此歡迎272P號線雙向均有班次的建議。她反對63X號線取消先經美孚再往旺角，令美孚缺少直往旺角的巴士路線。

13.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爭取深水埗往觀塘的巴士路線，惟因巴士總站位置問題而未能安排。他不反對新增路線由填海區至觀塘，但對署方沒有重視議會提議的優次感到不滿。他建議延長22號線至西九龍中心的巴士總站，會更惠及深水埗的居民。他認同議員就86號線及86C號線的意見，因此不同意86C號線延長至維港灣。他表示，A23號線的建議走線或未能惠及又一村一帶，大埔道擠塞情況亦會令行車時間延長。他建議A23號線的走線由歌和老街經達之路，窩仔街經石硤尾及白田，由澤安南路往呈祥道，以避開繁忙路段及避免重疊走線。

14. 吳美議員表示，86號線現時的班次情況不甚理想，如再延長班次，只會令乘客量更少。她指出86號線在繁忙時間經常客滿，可協助疏導214號線的客流。她建議33號線往荃灣方向在畢架山花園增設巴士站，籌備新路線33B號線時亦應留意。

15. 李俊晞議員表示，63X號線是唯一經屯門藍地至美孚，並由美孚經西九龍走廊至旺角的特快路線，改動後藍地居民只能在屯門公路轉車站轉乘，因此不少居民反對改動；他認為文件沒有提及受影響人數，建議的替代方案亦不可取。他續表示，歡迎增設286號線，方便乘客從新界東直接到達美孚，但他認為新增的車數不足以應付客量，亦不應與86號線共用資源。他歡迎A23號線的改動，並支持建議的走線。他認為X6C號線不屬有限度停站的路線，不應將X用於路線編號，以免乘客混淆。此外，他不滿

署方未有就72號線延長至美孚的建議作出回應，強烈要求署方立即跟進。他查詢隨著裕民坊的巴士總站啟用，能否將6D號線延長至觀塘。他續查詢795X號及X795號線在深水埗區的走線及站點。他歡迎增設272P號線，長遠而言應增設大埔經青沙公路的全日行駛路線。他歡迎936號線的改動，能為居民提供來往港島及美孚的特快路線。

16. 伍月蘭議員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關顧市民需要，特別是6D號線的建議。

17. 楊彧議員欣賞今年計劃投放資源至填海區。他歡迎36A號線轉為循環線，以便填海區居民前往葵興。他亦歡迎增設286號線，令填海區的居民更快前往青沙公路往新界東。他亦支持增設由填海區至觀塘商貿區路線的建議，因現有的296C號線的路線過於迂迴。他反對701A號線將碧海藍天站遷往海德苑，而該處已有701號線，為便利居民出行便不應作出改動。他建議286C號線改為從興華街西左轉入通州街，再轉入荔枝角道前往美孚迴旋處調頭，既可保留碧海藍天站，行車時間亦與文件建議的路線相若。

18. 連尉君女士表示，巴士公司的手機應用程式原意是方便市民出行，不應有太多商業廣告。她續指出，程式內不少廣告必須播放15至30秒，令市民不能即時獲得到站資訊。

19. 何啟明議員建議A23號線途經石硤尾至深水埗東一帶。

20. 鄒穎恒主席認同署方在今年計劃內投放較多資源在填海區。她希望在海盈邨、凱樂苑提供更多巴士路線選擇，減少偏重於鐵路。她表示，填海區往九龍東的路線班次較遲開車，未能配合居民上班上學的時間。她反對701A號線取消碧海藍天站改經深旺道，因為不少乘客會選擇乘坐此路線由填海區往碧海藍天，而深旺道亦有701號線；她建議增加701號線的班次。她同意楊彧議員反對286C號線的意見，認為署方未有提供妥善的替代方案。她支持延長702S號線，希望署方能增加由深水埗內區前往海盈邨的路線和班次。她歡迎增設由填海區至觀塘商貿區的路線，但擔心開車時間未能配合市民出行，而且未能填補同樣前往九龍東的

296C號線車站太遠的問題。她希望702B號線改為全日行駛。

21. 閔睿哲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就86號、86C號、286號及286C號線的意見，會在收集不同區議會的意見後一併考慮。署方備悉委員就來往深水埗青山道一帶及觀塘巴士服務的意見，會密切留意加強現行服務的可行性。署方備悉委員對觀塘裕民坊巴士總站使用狀況的意見，並表示為配合觀塘區內的重建工程，署方需預留部分空間予受工程影響的觀塘區巴士路線使用。署方備悉委員就36A號線修改行車路線後維持班次穩定性的意見，會在建議落實後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該路線的營運情況。署方備悉委員希望提早270B號及286C號線頭班車的建議。就建議新增來往長沙灣(甘泉街)及觀塘碼頭的巴士路線，署方會在建議落實後按乘客需求調整服務。署方備悉委員提出新增填海區往彌敦道一帶，以及荔景山前往東區巴士服務的建議。他表示，有關A23號線改動後設置巴士站的位置，可在方案落實時與委員及巴士公司再作商議。署方備悉委員就修改701A號線行車路線、加強702B號及702S號線服務的意見，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署方備悉委員對63X號線修改行車路線的關注，並會將諮詢不同區議會後收集到的意見作一併考慮。署方備悉委員提出延長22號線至欽州街的建議，會配合啟德新發展區的發展，適時檢視路線的乘客需求。他表示，建議增設的795X號及X795號線會行經美孚，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沿線設置車站的安排。署方備悉委員對青沙公路轉車站服務網絡的意見，並在今年的路線計劃建議增設272P號線往大埔的服務，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有關路線的乘客需求，適時檢討服務。

22. 黎嘉朗先生回應表示，就委員反對63X號線改動，會與運輸署再商討路線安排。在綜合其他區議會就86C號及286C號線的意見後，會與運輸署商討並研究作出調整，再考慮會否先行落實部分得到支持的方案，而非綑綁式一併處理。他續表示，會與署方商討改善X6C號線的編號安排，以便市民識別新路線，以及盡快落實33號及33B號線加設畢架山停車站。他表示公司會積極爭取6D號線延長至觀塘的計劃。就72號線延長至美孚，他表示署方須處理美孚總站空間不足的問題，並希望盡快落實計劃。

23. 黃子健先生補充表示，公司投放了大量資源研發手機應用程式，亦希望達至收支平衡；備悉委員就程式提出的意見，會繼續改善。

24.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A23號線的走線需平衡地區滲透率及維持長程路線行車時間於合理水平，亦備悉委員對站頭位置的意見，並與運輸署商討分段收費的建議。他續表示，701A號線的改道建議是為配合海達邨的乘客需求，以減輕701號線的壓力；因改道受影響的乘客約為每班車每個方向各一人，改道後的站點距離原有站點約150米。他表示，會視乎702S號線延長後的乘客需求調整服務。他回應702B號線的客量約為兩成，會視乎白田邨入伙後的乘客需求調整服務。他指出795X號及X795號線均取道西九龍走廊往來旺角及深水埗，覆蓋範圍包括長沙灣、美孚及蘇屋一帶。就延長22號線至欽州街，公司支持有關路線可加強在深水埗的服務，亦樂於與署方就路線作商討。

25. 李俊晞議員表示，就63X號線進行了意見調查，收集到約330個意見，反映不少居民對路線的關注。他指出接近70%受訪者反對63X號線不停美孚，當中美孚居民達93%反對，藍地居民達63%反對。調查所得，早上繁忙時間有分別超過30人及80人於美孚上、下車，下午繁忙時間有分別約30人於美孚上、下車，反映市民對原有走線的需求。此外，巴士公司低調永久更改包括N122號及N171號線在內的路線時間表，他擔心疫情後不會回復原有班次，查詢為何運輸署不批出臨時更改許可。他表示N171號線的班次疏落，查詢可否提供N72號、N90號、N170號及N171號線的跨公司轉乘優惠。

26. 譚國僑議員表示，現時深水埗區機場巴士服務不均，欠缺深水埗東的路線。他續表示應按A23號線的新走線再決定巴士站安排，並因應委員提及美孚的需求再作改善。他指出往觀塘路線有急切需要，要求署方正視委員會的訴求。

27. 冼錦豪議員建議往觀塘的路線行走牛頭角道及振華道，以避開觀塘道擠塞路段。他不支持701A號線改道往海達邨，因對填海區的居民造成不便，而且回程卻又不經海達邨，似乎考慮未夠

周詳。

28. 黃傑朗議員建議6F號線全日繞經富昌邨，方便長者早上前往廣華醫院；長遠而言應新增路線連接填海區與彌敦道，填補取消212號線後的服務真空。他表示202號線的客量偏低，服務與2號線重疊，希望善用資源延長至彌敦道一帶。

29. 鄒穎恒主席表示，701A號線的站點改動150米並不合理，296C號線由深旺道總站改往英華小學距離亦太遠，增加居民出行時間及計步增幅太大。她續指很多長者乘搭701A號線往碧海藍天購物，改道後對居民有影響。

30. 閔睿哲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對深水埗往觀塘巴士路線及服務提出的建議，會與巴士公司詳細考慮。署方亦備悉委員對63X號線的意見，會與其他區議會的意見作一併考慮。就深宵路線班次的意見，會密切留意疫情緩和後的客量需求，與巴士公司再作跟進。署方備悉對6F號線走線的建議，會與巴士公司就乘客的乘車模式再作檢討。署方備悉委員對701A號線修改行車路線建議的意見，會再與巴士公司商討。

31. 黎嘉朗先生回應表示，原則上同意6F號線作全日行駛，會與運輸署及各持份者視乎受影響人數再行制定有關計劃。他續表示，會積極考慮擴大202號線的服務範圍，並與署方商討。他補充，原則上同意提早296C號線的班次，會積極向運輸署申請作有關改動。

32.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會與運輸署就701A號線的改動方案再作商討，並希望善用該線的資源。他續表示，過去一年N122號及N171號線因乘客需求持續下降而決定減班，公司會恆常檢討使用量，並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

33.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對計劃提出不少意見及建議，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積極跟進，改善區內的巴士路線，方便市民出行；委員亦可與署方繼續跟進有關計劃。

(b) 關注政府於深水埗區加建三條行人路上蓋的程序事宜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29/21)

34. 袁海文議員及鄒穎恒主席介紹文件29/21。

3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由於文件提及上屆區議會委員會的討論，希望為議員提供背景資料。政府於2016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邀請區議會，就選定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讓市民特別是長者可在有遮擋的地方下行走，避免日曬雨淋。隨後，運輸署和路政署於2016年及2017年間四次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有關討論及文件可於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下載。交通事務委員會按當時收集到的意見合共提交了11個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方案予部門考慮，當中包括港鐵美孚站C1出口至荔枝角公園停車場，亦即文件提及的荔灣道一段。政府於2018-19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預留80億元，在各區加快興建一些社區期待已久的地區設施或項目，或改善一些現有的地區設施；這是另一個與2016年的《施政報告》不同的政策措施，並由政府主導。政府在綜合過去區議會或地區意見後，識別了區內有殷切需求的地區設施，訂定各區就使用此筆預留款項推展有關的工程項目。他續表示，明白議員就地區發展而發現有新的需求，希望加強一些地區設施，區內亦有新屋苑入伙，如議員希望推動新的地區及工程項目，可按現行機制處理，例如邀請相關部門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等。

36.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除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涉及的一次性撥款以興建該三條行人通道上蓋，如署方收集到在其他地方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會按既定程序作技術評估，審視有關位置是否合適。

37. 袁海文議員表示，當年委員會對加建上蓋提出建議，據他理解荔灣道一段並無以書面提出，而是在一次會議上由時任議員即席建議；他查詢荔灣道一段在當年投票時的得票及排名。他續表示，2018年所選的需求殷切的地區設施應該以區議會投票的排序作基礎，或再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有關工程並非基於居民需要，觀感上是為了迎合去屆區議會主席的要求。

38. 衛煥南議員表示，當年投票定出的優次反映需加建上蓋的地點，包括石硤尾A出口窩仔街及長沙灣B出口發祥街，他認為荔灣道一段並無太大需求，希望署方提供數據支持。

39. 冼錦豪議員希望了解港鐵石硤尾站B1出口窩仔街興建上蓋的詳情，並關注由B1出口至美禧樓的地底石質及管道情況。他表示，石硤尾站A出口窩仔街在繁忙時間人流甚高，而行人路過窄，他希望運輸署可以檢視及研究擴闊該段行人路。他續表示，在石硤尾站B1出口窩仔街斜路在深夜經常有車輛違泊，如擴闊了行人路，便可減少車輛在馬路違泊。他反映窩仔街深愛堂對出下雨時經常水浸，希望部門改善。

40. 鄒穎恒主席提醒文件的主旨是選取上蓋位置的程序。她請部門另行跟進冼錦豪議員的意見。

41. 伍月蘭議員表示，市民一般從盈暉臺沿美孚新邨有蓋行人路，或荔枝角圖書館外的有蓋行人通道前往美孚地鐵站，並據悉因技術所限，無法由盈暉臺興建一條無縫連接的上蓋至地鐵站。她指出荔灣道一段人流不足，對行人路上蓋的需求不大，因此認為應將資源投放在其他更有需要的地點。

42. 楊彧議員表示，區議會曾投票選出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優次，應尊重投票結果；他希望署方就如何選定三條行人路提供客觀標準，以及有關程序。

43. 鄒穎恒主席認為挑選程序並不透明，亦不確定荔灣道一段的需求是否殷切。她指出當年的投票結果已反映需求優次，不明白為何不以投票結果為依據，希望部門提供有關準則。她表示，一些地區項目未能與時並進，應按地區需求的變化再作諮詢。

44. 譚國僑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提及選取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程序，或有可能涉及公職人員失當，應由申訴專員公署調查是否有行政失當；他要求署方正視文件的指控及作出交代。

4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政府於2016年的《施政報告》

宣布邀請區議會選定合適地點，並研究可否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當年經投票後選出一條行人通道興建上蓋，即港鐵石硤尾站A出口至石硤尾邨美亮樓窩仔街，相關部門早前已向委員會報告工程於2021年年初展開。他續表示，文件提及的另外三個選址與當年投票結果並無直接關係；興建這些新設施和改善地區工程措施是由政府主導，經考慮過往區議會及地區意見後，識別了一些區內有需要的地區設施，從而訂定各區使用該筆預留款項推展的工程項目。有關項目並非由區議會主導，各區的工程項目已進行前期工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按照既定程序陸續推展這些項目。處方明白議員認為因應社區發展，有其他行人通道需要興建上蓋；民政事務總署亦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為各區區議會及地區提供款項，推行一些旨在提升地區設施、居住環境、衛生情況等的工程，亦包括在合適和可行的地點加建行人通道上蓋。處方對議員因應新屋苑入伙或其他有需要地點加建上蓋的建議持開放態，並按既定程序處理，例如在地區設施委員會上提出及討論，通過後便會作適當跟進。

46. 何銘謙先生就之前的回應並無補充。

47. 袁海文議員查詢政府哪個部門負責選定2018年《財政預算案》的三條行人通道興建上蓋。他查詢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地區小型工程與運輸署的機制的技術限制及分別，並指出地區小型工程不涵蓋石硤尾站A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但卻可以交由運輸署進行。

4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政府就地區工程，如行人通道上蓋，會與相關部門以一個團隊形式作相關決定。他續表示，民政處在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時，會了解選址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民政處會按現行機制聽取議員及地區需要，例如在地區設施委員會上提出新項目，亦不限於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最近例子是深盛路加建的行人通道上蓋。前提是政府須在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

49. 鄒穎恒主席表示，多年前已建議在幸福邨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但地區小型工程卻因技術問題不能進行，最後在2018年《財

政預算案》計劃下交由運輸署進行。她希望部門解釋以不同途徑申請工程在技術處理上的分別。

5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回應表示，每個工程項目的性質及牽涉的範圍、造價等也有分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主要進行較簡單及較直接回應區議會及地區訴求的工程，並有相關要求及準則，例如造價上限和項目設計的複雜程度等，如有需要會交由更適合的部門處理。

51. 衛煥南議員查詢選定地點前有否作諮詢和人流統計；他認為即使由政府主導計劃，亦應考慮實際需要訂立工程優次。

52. 劉佩玉議員查詢政府繼2018年後，會否再提供額外資源興建上蓋。她表示，即使優次不同亦代表有需求，在資源許可下便應繼續進行有關工程。她認為政府主導及區議會提議均可並行，不應拖延工程進度。

53.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地區需要建議優次，政府當有額外資源時便應跟從區議會的意見作出安排。他不認同在未有諮詢或數據的情況下進行工程，如不接納區議會的意見亦應提供合理解釋。

54. 伍月蘭議員要求就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選址重新作諮詢。她重申不認同在荔灣道一段加建上蓋，並認為應在更有需要的地方加建上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她希望部門按實際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55. 袁海文議員希望提出臨時動議。

56. 鄒穎恒主席同意，並宣布休會五分鐘讓委員準備。

[委員會休會五分鐘。]

57. 鄒穎恒主席宣布復會，並請動議人袁海文議員介紹臨時動議。

58. 袁海文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擱置『荔枝角公園停車場至美孚港鐵站C1出口的行人通道上蓋』興建計劃，並重新諮詢區議會及地區居民。」

59. 李俊晞議員表示，路政署及民政處曾兩次邀請他作實地視察，他當時已向部門充分反映當區居民對計劃的意見。

6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重申政府是在綜合考慮地區的意見後，才決定進行有關項目；與委員提出的指控並不相符。

61. 劉佩玉議員表示，政府已投放部分資源至有關計劃，如通過擱置動議或會浪費公帑。她認為任何基建只要能惠及市民，均會支持，因此表決動議時會棄權。

62. 楊彧議員表示，有關工程仍在視察階段，認為擱置工程並不會浪費公帑。

63. 伍月蘭議員指出部門表示荔灣道一段只能以分開幾段的形式加建行人通道上蓋，與居民的期望不符，因此認為工程只會浪費公帑。

64.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29/21的臨時動議投票，動議人是袁海文議員，和議人是她本人。

65. 委員會就文件29/21的臨時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覃德誠、
譚國僑、周琬雯、何啟明、江貴生、劉家衡、
李文浩、李 炯、李庭豐、徐溢軒、衛煥南、
黃傑朗、袁海文
(17)

反 對： (0)

棄權：何坤州、劉佩玉(2)

6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7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

67.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委員會關注區內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程序，要求部門就荔灣道一段工程進展向委員會匯報。

(c) 關注長沙灣熟食市場用地被用作過渡屋 要求政府正視區議會「興建為社福綜合大樓」的建議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0/21)

68. 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5/21。

69.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運房局的回應文件30b/21。

70. 何婉貞女士介紹回應文件30a/21。

71. 林芷筠女士表示，明白過渡性房屋屬臨時性質，即使不屬於「休憩用地」用途，亦無需申請更改規劃用途。然而她對政府直接決定將用地作過渡性房屋感到不解，查詢為何不考慮議員建議的用途如停車場或社福大樓等，並擔心短期租約能無限延續。她續表示，更改規劃用途的前提是附近居民對發展用地有共識，能配合該區的需要。她不同意因住屋需求殷切，便將現有的閒置用地作過渡性房屋，無視附近居民及議員的訴求。

72. 袁海文議員表示，因附近的泊車位不足，運輸署有否考慮把該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他認為該用地未有長遠發展安排，而短期租約則可不斷延續，會令用地無法發展。他認為政府沒有就是次計劃諮詢區議會，是因為急需興建一定數量的過渡性房屋，而罔顧該用地是否合適。他對有關安排感到不滿。

73. 伍月蘭議員表示，該用地處於工商業區，可以考慮用作興

建智能停車場。她認為政府沒有諮詢區議會，難以了解市民的需要；她希望就該用地的用途進行廣泛諮詢。

74. 譚國僑議員關注該用地的長遠用途，並認為政府只會按政策指示發展。他表示，閒置土地臨時用途的諮詢程序並不一致，部分項目只諮詢當區區議員，甚至不作諮詢。他查詢運輸署有否就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上報署方或局方。

75. 李庭豐議員認為政府沒有清楚交代對興建過渡性房屋的需求，沒有諮詢區內居民，或按政策規劃的一貫程序處理。他希望部門緊守程序公義。

76. 鄒穎恒主席對有關用地的最新用途感到詫異，因為議會一直傾向在該處興建社福大樓，而政府事前沒有就計劃諮詢區議會。她認為政府應尊重區議會的職能，公開諮詢區議會，讓議員提出意見及向市民交代。

77. 覃德誠議員表示，區議會有監察功能，但去屆議會未能成立工作小組持續跟進該用地的發展。他續表示，運房局轄下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在挑選用地及進行招標時，亦沒有通知區議會。他指出獲選機構在中標後，才就有關項目通知相關區議員。他擔心政府急需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以致其他部門即使有需求亦無法獲分配用地。

78.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的回覆主要就文件第三條提問作回應，集中於規劃層面。她續表示，一般不超過五年的臨時用地用途，只要符合法例和其他部門的規定，便無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此項擬議過渡性房屋亦無需申請規劃許可。有關部門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閒置政府土地作臨時用途的申請。

79. 袁海文議員建議，主席在總結時可表達對有關處理手法的不滿，並就興建社福大樓的進度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相關部門作查詢。

80. 鄒穎恒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此文件表示未有興建

社福大樓的相關資訊。她續表示，議會在2018年通過有關建議的動議後，她不滿至今仍未獲得跟進。

81. 林芷筠女士表示，近年社福設施不足，社署在不同的新建項目均要求預留位置作社福用途。她認為應重新檢視區內的相關需要。

82. 鄒穎恒主席表示，社署的回應是如在該用地興建政府大樓，會積極加入社福設施。

83. 劉佩玉議員表示，上屆議會的共識是希望該用地「一地多用」，她查詢由哪個部門負責牽頭興建社福大樓。她認為在未有確實發展前，將用地作過渡性房屋用途，能回應社會的需要，紓緩市民居於不適切住房的壓力。她希望相關部門能積極推動興建社福大樓。

84. 譚國僑議員認為政府未必會主動興建社福大樓，議員應向社署反映區內的社福需要，以落實該用地的長遠用途。他不滿運房局的諮詢過程。他指短期租約可不斷續期，故在五年期限屆滿時，如有更大的需求，例如泊車位，便應反對續期。

85. 李庭豐議員表示，去年曾要求規劃署提供區內各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內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的供應情況，數字反映社福設施不足。他認為既然有合適用地作社福用途，應積極考慮；即使已有計劃將用地作過渡性房屋，長遠仍需增加區內的社福設施供應。

86. 鄒穎恒主席表示，美孚及長沙灣一帶的私人屋苑缺乏社福設施，新建的公共屋邨內的社福設施亦不足以支援荔枝角區。

87. 何婉貞女士回應表示，一般而言，政府部門如有需要預留政府用地作發展用途，須獲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下按現行程序由項目倡議部門或統籌部門確立有關設施的需要。

88.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有關當局沒有就過渡性房屋項目充

分諮詢委員會，對當局處理手法表示遺憾。委員會不滿沒有事先諮詢區議會，並將去信運房局及勞福局，要求局方正視議會提出在長沙灣熟食市場舊址興建社福綜合大樓的建議。

(d) 要求運輸署須就欽州街智能停車場項目作充分諮詢 反對於西邨路設立智能停車場出入口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1/21)

89. 黃傑朗議員介紹文件31/21。

90.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在2019年4月2日就有關智能停車場項目諮詢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項目的初步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完成。由於此項目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運輸署與建築署正在處理有關工作，亦已聘請顧問進行各項技術研究，視乎研究結果，署方稍後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相關申請。在取得規劃許可後，署方會與建築署開展下一步計劃。署方明白委員對項目的關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交負責組別跟進；署方會待掌握更多詳細資料後，再諮詢區議會。

91. 黃傑朗議員表示，由於署方未能解答文件的提問，建議待署方再諮詢委員會時一併回應。他重申擔心有關地點，特別是西邨路的交通流量未能負荷智能停車場。

92. 劉佩玉議員查詢擬建智能停車場的出口由欽州街改往西邨路的原因。她表示，交通負荷加重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違泊情況嚴重，希望加強執法。

93. 鄒穎恒主席表示，違泊是其中一個影響因素，但文件的重點是關於停車場的設計。

94.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會將委員意見轉交負責組別。

95. 譚國僑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向委員會介紹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就泊車位不足作出回應。

96.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仍在籌劃智能停車場的設計，待有詳細資料後會再諮詢委員會。

97. 鄒穎恒主席表示，署方完成詳細設計後，應盡快回應文件的提問。她續表示，富昌邨、榮昌邨的居民十分關注智能停車場的設計，因為西邨路的交通已經十分繁忙；她請署方就實際情況，再三考慮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

98. 譚國僑議員表示，去屆運輸署曾表示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會再諮詢委員會，他提醒署方不能以規劃申請的諮詢替代。

99.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31/21的動議一投票，動議人是黃傑朗議員，和議人是冼錦豪議員，內容如下：

「要求運輸署須就欽州街智能停車場作充分諮詢，以滿足區內居民期望。」

100. 委員會就文件31/21的動議一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 鄒穎恒、楊 彧、伍月蘭、李俊晞、譚國僑、
周琬雯、何啟明、何坤州、江貴生、劉佩玉、
李庭豐、冼錦豪、黃傑朗、袁海文
(14)

反 對： (0)

棄 權： (0)

101.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4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102.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103.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31/21的動議二投票，動議人是黃傑朗議員，和議人是冼錦豪議員，內容如下：

「反對智能停車場項目於西邨路設立任何出入口，以免加劇西

邨路負荷。」

104. 委員會就文件31/21的動議二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鄒穎恒、楊彧、伍月蘭、李俊晞、譚國僑、
周琬雯、何啟明、江貴生、李庭豐、冼錦豪、
黃傑朗、袁海文
(12)

反對：(0)

棄權：何坤州、劉佩玉(2)

10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0票反對，2票棄權。

106.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免西邨路的交通超出負荷；在智能停車場項目的研究完成後，亦應與當區區議員作緊密溝通。

107. 鄒穎恒主席表示，楊彧議員希望將討論事項(h)提前討論。

108.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h) 關注青沙公路交通意外傷亡事件（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5/21）

109. 楊彧議員介紹文件35/21。

110. 翁仲培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5a/21。

111.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就交通意外集中點的交通因素、共通處及現場實際情況，建議相應的改善措施。署方早前已安排在文件提及的位置安裝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前方右轉，開始減速」。署方會繼續觀察上址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其他額外改善措施；亦會與警務處作緊密溝通，以了解有關意外的調查報告。

112. 楊彧議員向警方查詢有關交通意外數字涉及的地點，以及運輸署何時加設交通標誌。

113. 翁仲培先生回應表示，青沙公路從收費亭起屬九龍西警區，所提供的交通意外數字是位於九龍西內。

114.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標誌牌在2018至2019年期間安裝。

115. 楊彧議員表示，附近居民經常目擊文件所述位置發生交通意外，或因屬輕微事故而沒有報警處理。他續表示，現時該路段的指示仍然不足，特別是從四線改為兩線再右轉，車輛容易撞向路壘，希望署方再作檢視。

116. 譚國僑議員表示，交通意外數字在加設標誌牌後並沒有減少，認為署方需要檢視成效。他續表示，由於該條公路屬新路，駕駛者或未熟習路線，不希望有大型意外發生後才處理。

117. 翁仲培先生回應表示，報告的意外數字已包括文件提及的位置。

118.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119.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檢視青沙公路相關路段的交通指示，並考慮提供更清晰的減速標誌，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e) 要求運輸署在深水埗區合適街道積極推行低車速限制區、加設交通緩行裝置，進一步改善行人安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2/21）

120.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32/21。

121. 陳思豪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2a/21。

122. 李庭豐議員查詢，低車速限制區是否「提升香港易行度顧

問研究」的重點，在試行後會否大規模推廣至其他地點。他表示深水埗區內有不少市集，適合推行限速區及加設減速壘。他希望署方在研究完成後提交更多資料。

123. 伍月蘭議員認為應盡快在易生意外的位置加設減速壘。她表示，由於實際路面情況，一些地點的車速已經十分低，她認為意外的成因大多與違泊有關。

124. 譚國僑議員表示，提升易行度最主要的目的是保障行人安全，推行的措施如減速壘等都是為行人提供安全的路面環境；他認為應優先在易生意外的地點安裝有關設施，並希望警方配合運輸署的政策加強執法。

125. 劉佩玉議員表示，除限速區外，研究亦提出其他建議包括改善南昌街至填海區一段路、整合路面標誌等，她查詢計劃下的改善措施的進度。她認為除硬件外，宣傳教育及執法亦十分重要，需互相配合才能保障行人安全。

126. 李俊晞議員對是否在元州街、汝州街等不少巴士行經的主要幹道，推行限速區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表示，有關路段的主要問題是違泊嚴重，令駕駛者視線受擋，未能注意行人才易生意外。

127.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就推廣低速限制區及加設減速壘等措施，需在覓得合適的地點後，再諮詢相關持份者。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交負責組別跟進。

128. 譚國僑議員表示，遺憾負責組別沒有派員出席回應委員提問；他認為負責人員應向新一屆議會再作交代。

129. 伍月蘭議員要求署方提供減速壘的建議地點及時間表。

130. 李庭豐議員認為署方應向委員會交代研究報告及進度。

131. 鄒穎恒主席請委員就文件32/21的動議投票，動議人是李庭豐議員，和議人是譚國僑議員，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運輸署在深水埗區合適的街道設立低限速區和加設更多實體交通緩行裝置。過程中，署方須妥善考慮所有道路使用者的需要，持續釋除市民及駕駛者的疑慮。由於低限速區理念較容易被誤解，建議署方需要聯同本會向市民、運輸業界、駕駛者及各界解釋概念和實際細節。」

132. 委員會就文件32/21的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 成：鄒穎恒、伍月蘭、覃德誠、譚國僑、周琬雯、
何啟明、何坤洲、江貴生、劉家衡、李庭豐、
衛煥南、黃傑朗、袁海文
(13)

反 對：(0)

棄 權：(0)

13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3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134. 鄒穎恒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總結表示，署方需要繼續提升區內易行度，特別是文件提及易生意外的地點，請署方盡快落實深水埗區作為「易行城市」試點的各項措施。

(f) 跟進民政事務署就更有效處理棄置車輛擔當統籌和協調角色查詢(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3/21)

135.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33/21。

136. 鄒穎恒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地政總署的回應文件33a/21。

137.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備悉及了解委員對棄置車輛的關注。他續表示，相關部門已就處理行人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以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在通知限期屆滿後，如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

心協助處理；民政處會就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擔當協調和協助統籌的角色。如車輛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相信警務處會繼續重點處理，而地政總署則負責處理在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他表示，相關部門已在本年第一季於油尖旺區試行上述聯合行動的運作模式，下一階段將擴展至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屯門區；視乎上述四區聯合行動的進度，各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區域，包括深水埗區。舉報渠道方面，市民可致電1823電話中心舉報棄置車輛，中心會將有關資料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138. 溫智培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3b/21。

139. 李坤漢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配合民政處的聯合行動。

140. 何啟明議員表示，深水埗區內有私家路段，並有不少棄置車輛放置多時；他查詢聯合行動會否包括私家路段，以及處理方法。

141. 譚國僑議員表示，私家路段的業主難以自行處理棄置車輛，希望民政處的行動涵蓋私家路段。

142. 覃德誠議員查詢先導計劃將於何時結束，在此期間深水埗會否進行其他行動，以及由運輸署張貼通知至路政署移走車輛需時多長。

143. 李俊晞議員查詢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後，車主贖回車輛的手續及費用，以及如何處置無人贖回的車輛。

144. 李庭豐議員查詢除致電1823外，有沒有其他舉報棄置車輛的途徑，例如向民政處舉報。

145.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聯合行動主要處理公共路段的棄置車輛，未有涵蓋私家路段。私家路段業主可向民政處相關聯絡主任反映情況，以便民政處向管理公司提供協助，亦可選擇報警處理。他續表示，聯合行動已在上述四個地區展開，各相關部門正

檢視此新操作模式的行動流程及成效，擴展至其他地區的時間表須視乎上述四區的工作進度，目前未有確實的時間表。就議員查詢有關張貼通知時間及贖回車輛等運作流程，仍需待聯合行動訂定細節。他指出除致電1823外，市民及委員可透過民政處地區管理組或當區聯絡主任反映，以便轉交相關部門跟進，並考慮將有關地點納入聯合行動的目標地點。

146. 溫智培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道路交通條例》並不涵蓋私家路段，因此警方如收到棄置車輛的舉報，會轉介土地所屬的管理公司或機構處理。警方十分歡迎有關聯合行動，並已準備人手配合。他續表示，《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張貼通知的限期一般為48小時。

147. 譚國僑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委員就私家路段的意見，並查詢部門或警方可否協助確認私家路段上的棄置車輛是否為失車。

148. 溫智培先生回應表示，如市民懷疑私家路段上的棄置車輛為失車，可報警處理；警方亦會協助調查車牌或/及行車證，以確認車輛是否為失車。

149. 譚國僑議員查詢如何處理沒有車牌或行車證的棄置車輛。

150.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訊。

151. 鄒穎恒主席希望民政處協助提供處理方法。

152. 伍月蘭議員認為可以當普通雜物霸佔公眾地方的方式處理。

153.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各部門積極處理區內的棄置車輛，包括停泊在私家路的棄置車輛，減少阻塞街道。

(g) 政府如何應對深水埗區電單車及單車外賣從業員急增導致交通違規問題惡化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4/21)

154. 江貴生議員介紹文件34/21。

155.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制定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短期措施包括在不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在適合地點加設路旁泊車位；中、長期而言會使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較高的泊車位數量，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泊車位，以及按照「一地多用」原則，在適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加設公眾泊車位。

156. 溫智培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4a/21，並歡迎市民如拍攝到違規車輛的情況和資料，可交予警方跟進。

157. 譚國僑議員查詢處理單車違規與電單車有何不同。

158. 溫智培先生回應表示，當記錄到電單車的違規情況後，警方可循電單車車牌作跟進；而單車由於沒有車牌識別，如非即場截查，亦很難跟進。他續表示，警方在分析單車或電單車的交通事故黑點後，會進行定點巡邏，並加強執法。如單車手被發現有違例情況，如有車牌亦會被記分；即使未有車牌，在當事人考取車牌後，亦會作相同處分。

159.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區內電單車和單車數量增加，希望署方加強規管相關駕駛者；長遠而言，應適切地增加泊車位供應。

(i) 改善南山邨道交通設施安全問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6/21）

160.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36/21。

161. 溫智培先生介紹回應文件36a/21，並表示會加強在該路段執法，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亦會要求車主即時將車輛駛走或直接拖車。

162.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因應南山邨道石硤尾公園車輛出入口的違泊情況，署方將會在該處加設影線，禁止車輛停泊，以保障車輛駛出公園時的視線。就改動泊車位的建議，當中涉及大幅改動路面標記及設施，探討可行性後會再與議員跟進。

163. 譚國僑議員欣賞部門積極處理，並希望加快落實相關措施。他表示，因南山邨停車場正進行工程，泊車位減少或會令司機選擇違泊於路邊，希望工程完成後會有所改善。他續請警方加強執法，並要求運輸署考慮在南山邨路增設泊車位。

164. 溫智培先生回應表示，會以交通安全為先，並在資源許可下加強執法。

165. 陳思豪先生回應表示，在探討文件建議的可行性後，會與相關持份者溝通跟進。

166.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認同應改善社區內的交通狀況，請部門與相關議員緊密聯繫及跟進。

(j) 強烈要求立即加設元州街與興華街交界燈位及過路設施(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7/21)

167.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37/21，並認為路政署需管理地底管道的鋪排。

168.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早前安排路政署到文件提及的位置探井，惟發現因有地下管道阻礙，剩餘空間不足，暫時未有合適位置安裝交通燈。署方建議修改現有過路處位置，包括向西遷移，或將元州街慢線行人路移向路中心，從而尋找適當位置安裝交通燈。署方會在草擬圖則後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如建議可行便會安排路政署再進行地底勘探；如未能覓得足夠空間，便需安排搬遷地下管道。

169. 李坤漢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後，會安排勘探工程，以尋找合適位置安裝交通燈柱。如空間不足，便需與有關公共事業機構商討搬遷地下管道。他續表示，地下設施的鋪排不屬路政署管轄。

170. 覃德誠議員向運輸署查詢如何判斷工程是否可行。他表示，運輸署發出施工通知後，路政署需時甚久才能進行工程，他查詢

路政署會否優先處理有關工程。他續查詢在此期間會否有其他臨時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171. 譚國僑議員表示，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緩慢，現時沒有監察渠道。他續表示，當遇到涉及搬遷地下設施等情況，工程便會停滯不前，他認為運輸署應考慮其他處理方案，以保障行人安全。

172. 鄒穎恒主席表示，不少市民在該附近違規過路，險象環生，但至今仍未能加設交通燈和過路處。她認為應將行人安全列作首要考慮，如遇工程困難便應探討其他方案或作技術研究。

173. 何銘謙先生回應表示，因應原有建議位置不能安裝交通燈，署方已草擬新圖則，包括遷移擬議過路處的位置，並會評估搬遷後會否影響其他位置，亦不排除收窄路面至一條行車線；將會作車流的技術評估，並在地區諮詢後，安排路政署作勘探工程。他續表示，署方亦建議在現場加設交通標誌，提醒市民不要在該處橫過馬路。

174. 李坤漢先生回應表示，申請挖掘准許證需時，於行車路上進行工程需向運輸署及警方提交交通改道安排，因此耗時較長。他表示有不同因素導致工程延誤，希望委員諒解。

175.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須考慮市民的過路及交通安全，希望部門在改善工程遇到困難時，積極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並加快現有工程進度。

(k) 有關長沙灣海達邨及鄰近設施啟用事宜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8/21)

176. 鄒穎恒主席及袁海文議員介紹文件38/21。她續表示，秘書處會前曾邀請房屋署、社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會議，獲回覆未能派員，請委員參考回應文件38a/21及38b/21。

177. 袁海文議員表示，工程完工後，但設施仍要一段十分長的時間才能投入服務，對部門的回覆表示失望。

178. 鄒穎恒主席表示，近年區內不少公共屋邨入伙，但居民入住後附近的配套仍未準備好。她認為設施投入服務的時間應配合居民入伙。

179. 譚國僑議員查詢有關海達邨街市及巴士總站的進度。

180. 鄒穎恒主席表示，海達邨街市由房屋署管理，回應文件已反映有關進度。

181.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巴士總站由房屋署興建，即使落成後仍有大量前期工作，投入服務的時間需視乎實際驗收進度。

182. 鄒穎恒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適時提供有關設施的興建及啟用情況。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39/21)

183. 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40/21)

184. 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8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86. 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8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5月